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7〕2号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000002161

组织机构代码证：19152157-X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6年11月30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通知书》（韶环函〔2016〕550号）提到，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督性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419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污染因子氟化物浓度为8.32mg/L超出了标准限值约0.66倍。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通知书》（韶环函〔2016〕550号）的要求，我局于12月1日向你公司下发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于12月2日对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氟化物超标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

2016年12月6日，我局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

局取得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419号}扫描件,监测报告显示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6年11月16日对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进行监测,氟化物监测结果为8.32mg/L,不达标。

2016年12月7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通知书》(韶环函[2016]555号)提到,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督性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42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污染因子氟化物浓度为8.40mg/L,超出了标准约0.68倍。附件里的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428号}显示,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6年11月30日对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进行监测,氟化物监测结果为8.40mg/L,不达标。

针对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污染因子氟化物超标情况,我局于2016年12月7日对你公司下发并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6]5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

2016年12月9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0258号}显示,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16年12月1日对你公司二期李屋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进行监测,氟化物监测结果为8.70mg/L,超标0.74倍。

2016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环保管理部副部长陈春泉和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杨松青（你公司李屋拦泥坝外排水处理厂厂长）到我局监察分局接受调查询问，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询问了有关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口氟化物超标事件的有关情况，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陈春泉、杨松青二人均确认了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氟化物因子超标的事实。2016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将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口水质自动监控系统数采仪的水流量数据导出统计后报送我局，根据《李屋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数采仪水流量统计》，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 0 时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0 时废水流量为 795873.916m³。

以上事实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通知书》（韶环函〔2016〕550 号、韶环函〔2016〕555 号）；2、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 419 号、第 428 号}；3、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 0258 号}；4、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1 日）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字[2016]122 号）；5、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6〕5 号）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字[2016]123 号）；6、《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二份（陈春泉、杨松青）；7、《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运营（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YL-DBS-20140105); 8、《李屋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数采仪水流量统计》; 9、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扩建工程环评批复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 以及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等为凭。

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外排废水中污染物因子氟化物浓度超出了标准限值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的规定。

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7 号), 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 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4 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6〕74 号) 为证。

2017 年 1 月 3 日, 你公司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 陈述申辩事项: 1、请求依法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7 号); 2、相关事实证据申辩。根据你公司陈述申辩事实及理由, 你认为造成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氟化物因子超标的原因系由于新山历史民采区民窿废水出现氟化物异常升高, 超过处理厂处理能力造

成的，并非你公司生产过程中造成，且你公司本身已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和研究落实整改措施。你公司认为我局依据法律处罚过重。因此，你公司陈述申辩，希望不以处罚。鉴于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氟化物因子超标属实，且你公司未能提出免于处罚的相关法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应缴纳排污费二倍的罚款不属于处罚过重，我局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二章§3.1第1条的规定，拟对你公司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罚款。

根据《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号）的规定，不足30天按30天的污水排放量计算，鉴于市、县监测显示你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二期排放口外排废水2016年11月16日到2016年12月1日超标，按照

你公司报出的《李屋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数采仪水流量统计》2016年11月16日0时到12月16日0时废水流量为795873.916m³，氟化物浓度取8.70mg/L，则应缴纳排污费为9694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19388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